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

景德镇市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报告

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

## 目录

|                                  |    |
|----------------------------------|----|
| 摘要.....                          | 3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2 |
| (一) 项目背景.....                    | 12 |
| (二) 项目建设意义.....                  | 12 |
| (三) 项目主要参与方和运作模式.....            | 14 |
| (四) 项目基本概况.....                  | 16 |
| (五) 项目绩效目标.....                  | 20 |
| (六) 付费机制以及资金来源.....              | 22 |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26 |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 26 |
| (二) 绩效评价原则、依据、对象、方法、数据收集、过程..... | 26 |
| 1. 绩效评价原则.....                   | 26 |
| 2. 评价依据.....                     | 26 |
| 3. 评价对象.....                     | 28 |
| 4. 评价方法.....                     | 29 |

|                       |    |
|-----------------------|----|
| 5. 数据收集方法 .....       | 29 |
| 6.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程序 ..... | 32 |
| 7.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     | 33 |
|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 34 |
| (一) 评价结论 .....        | 34 |
| (二) 绩效分析 .....        | 34 |
| 1. 产出指标 .....         | 34 |
| 2. 效果指标 .....         | 50 |
| 3. 管理指标 .....         | 54 |
| 四、主要问题和建议 .....       | 57 |
| (一) 存在主要的问题 .....     | 57 |
| (二) 相关建议 .....        | 59 |

## 摘要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景德镇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委托对景德镇元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景德镇市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运营期绩效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最终评分结果为 80.88 分，属于“良”。综合评分表详情见附表。一级指标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 评价项目 | 产出指标   | 效果指标   | 管理指标   | 合计     |
|------|--------|--------|--------|--------|
| 权重   | 82     | 13     | 5      | 100    |
| 分值   | 66.25  | 11.33  | 3.3    | 80.88  |
| 得分率  | 80.79% | 87.15% | 66.00% | 80.88% |

### （一）绩效基本情况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景德镇市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运营期绩效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1. 景德镇市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包括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建设范围涉及梧桐大道（206 国道 - 长城创城路）、顺风路延伸段（直航路 - 航空大道）、环保路（梧桐大道 - 工业五

路)、兴园路(合盛路-龙井路)、龙井路(兴园路-瓷都大道)、航空大道(一期、二期)、滨河绿化带(滨江西路南段、滨江东路南段)、园区路网等 8 个区域 25 个路段,建设内容涉及道路内隔离带及道路两侧绿化带、滨河绿化带绿化提升整治、园区路网绿化提升工程等,运营期的运营维护绿化面积为 53.20 万平方米。

2. 景德镇元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是环境提升改造工程的管理、运营和维护的主体,目前委托景德镇元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具体运营和维护工作,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等职能部门负责项目运营的监督和指导工作。

3. 使用者付费方面。根据 PPP 合同约定项目公司需根据自身优势及经验设计广告位,年广告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至报告出具日项目使用者付费收入情况为 0 万元,主要未产生收入原因是广告业务拓展工作正在筹备当中,项目公司还未正式运营。

4. 养护巡查方面。目前项目绿化区域分为 8 个区域 25 条路段,按要求共计需执行巡检数至少为 870 次(其中滨江西路延伸段为 2022 年 4 月验收,考核期内需养护 6 次),考核期内项目公司实际对 25 个主要绿化路段执行巡检数为 615 次,整体完整率为 70.69%,在完成次数和完整及时性上项目公司巡检养护工作完成情

况一般，巡检养护记录方面有所缺失，记录质量有待提高。

5. 定检方面。目前项目绿化区域分为 8 个区域 25 条路段，按要求共计需执行定检数至少为 25 次，考核期内项目公司实际对 25 个主要绿化路段执行定检数为 25 次，检查结果为合格，在完成次数上项目公司定检工作完成情况较好，但需要提出的是在定检涉及的检测数据、技术评定、统计数据的完整性有所缺失，定检质量情况有待提高。

6. 运营工作完成方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公司需在运营期内，对道路绿化区应完成树木修剪 115 次，完成草皮修剪 240 次，实际对道路绿化区完成树木修剪 153 次，完成草皮修剪 238 次；对滨河绿化区应完成树木修剪 7 次，完成草皮修剪 14 次，实际对滨河绿化区完成树木修剪 9 次，完成草皮修剪 14 次。此外，通过资料反映整个绿化区内新栽树木成活率高，清洁情况良好，黄土露天情况较少，整体完成情况较好。

7. 安全管理方面。项目公司在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运营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项目公司按要求需完成险树登记及整改和 1 次应急演练，险树登记及整改和 0 次应急演练，安全管理工作完成较好，但应加强应急演练的布置和开展，做好安全防范。

8. 运营效果方面。本次考核社会群众满意度为 90.18%，群众

普遍认为环境提升的建设和运营能力提升地区环境，给生活带来便利，绿化涨势、修剪、保洁情况良好，评价组现场调查情况和问卷调查情况基本一致，但在绿化覆盖方面，还有少部分区域还需改善；在可持续方面，项目公司财务运行正常、运营资金得到地区财政有效支持，但在设备设施管理以及人员培训方面还需加强。

9. 公司管理方面。项目公司财务制度较为健全，执行了运行情况公开工作，但组织架构配置还需优化，管理制度细化程度需要加深，档案管理需要加强。

## （二）存在主要的问题

1. 运营收入市场化率低。根据本项目 PPP 合同第九章第 14.2 条约定“本项目为环境提升改造项目，使用者付费主要来源于广告收入。乙方根据自身优势及经验设计广告位，年广告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目前本项目使用者付费收入情况为 0 万元，主要未产生收入原因是广告业务拓展工作正在筹备当中，项目公司还未正式运营。

2. 管理制度存在一定程度的缺失。项目公司编制了《景德镇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运营维护制度》、《运营维护安全管理办法》、《工程资料管理制度》、《应急预案》、《运维手册》等制度，管理制度健全性一般，在现场养护流程、运营期档案

管理、内部考核机制以及巡查任务分配管理方面的制度有所缺失。

3. 检查和养护工作细化程度不高。项目公司需按本项目合同、《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规程》、《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景德镇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运营维护制度》、《运维手册》等文件要求按时按量按质完成运营的检查 and 养护工作，根据评价组收集资料反映，项目公司在巡检、定检、养护过程中执行的防寒防冻、树木修剪、草坪修剪、施肥、卫生维护、除草、防涝、数据监测等工作，相关执行过程中涉及的内容、程序、监测数据和频率的完整性有所缺失，具体操作流程还不够细化，现场记录、照片留存等留痕资料较为缺乏，在公司内部管理方面还需有效加强。

4. 设施设备管理较为松散。评价组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公司涉及运营维护的设施设备以及备品备件等物资存放地点较为分散，摆放较为随意，可能造成相关设施设备出现损坏和丢失的风险，不利于运营期长期有效的施工作业。

5. 人员结构配置有所不足，培训工作有待加强。根据项目公司提供资料和现场询问情况反映，项目公司在景德镇地区常驻管理人员仅为 2 人，其余皆为养护工作一线人员，在人员配置和人员结构方面存在一定缺失，同时对管理人员以及一线人员的培训工作也需

要加强。

6. 运营期档案保存不完整、不及时。评价组通过检查发现项目公司在运营期涉及的定检、日常巡检以及各类养护施工方面的档案保存工作存在缺失，部分工作的实施流程档案保存完整较低，部分资料归档不及时。

7. 养护巡检工作未严格按运维手册执行，工作完成率一般，记录存在缺失现象。根据运维手册等文件要求项目公司需对绿化区内涉及路段开展养护巡检工作，每条路段每月至少开展 3 次，考核期内项目公司需完成至少 870 次养护巡检工作，根据项目公司提供资料反映，项目公司在本次考核期内完成了 615 次养护巡检工作，未能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工作完成率一般，记录存在缺失现象。

### **（三）相关建议**

1. 加快运营期市场化拓展进度。本项目是可行性缺口补助 PPP 项目，使用者付费是确定项目类别的重要环节，项目公司应在今后运营期内加快市场化拓展进度，制定有效的使用者付费收取方案，利用当前资源，有效开展广告业务，增加公司运营资金来源渠道，提升公司对抗风险能力，缓解地方财政补贴压力。

2. 完善制度体系的建设。项目公司应根据《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规程》、《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等文件要求，参照行

业优秀企业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并结合地区实际情况，完善养护巡检流程、定检标准、运营期档案管理、内部考核机制以及巡查任务分配等方面的制度建设，从而保障运营和维护工作有执行的依据，实施有指导方向。

3. 完善定检和日常巡检记录细节，加强内部督查力度。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本项目合同第七章第 12.2 条及相关文件要求在定检和日常巡检涉及的计划、实施范围、内容、程序、频率、人员和物资资源分配等方面制定更为细节的操作手册或工卡，同时，项目公司应加强相关工作的复检工作，做到“计划-实施-反馈-整改-再计划”的闭环管理，从而保障定检和日常巡检的实施质量和实施及时性。

4. 加强公司设施设备的管理力度。项目公司应制定关于运营期设施设备以及备品备件的管理制度，设立相关台账，定期对设施设备以及备品备件进行清点，及时进行维护保养，按寿命周期设定合理更换计划并及时进行更新，同时，加强设施设备以及备品备件现场管理力度，进行有效归类和摆放，从而保障运营期在物资方面的有效管理，为持续运营提供助力。

5. 优化公司人员结构，加强人员培训。项目公司应合理分配管理人员和一线工作人员的配置情况，如可按实际需求增加市场拓展

人员、技术和质量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同时加强管理人员和一线人员的操作培训和安全培训，确保项目的运维是在专业人员的专业实施下开展的，从而提升运维工作的效率和执行规范性。

6. 加强档案管理。建议项目公司完善运营期档案管理的制度建设，并指定专人对档案进行管理，按档案类别不同进行分项管理，及时完整的收集、积累、整理运营期的全部文件，从而确保资料的完整性。

7. 严格按相关制定按时按量完成养护巡检工作。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运维手册等相关文件要求，每月制定绿化区内各路段养护巡检计划，明确人员和物资分配情况，加强现场管理和记录，同时管理人员需进行复检复核，确保养护巡检工作按时按量的完成，从而保障环境提升项目持续有效的发挥应有的作用。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  
**景德镇市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运营期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下发《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印发《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以及财政部2020年3月16日出台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号）文件要求，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景德镇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委托对景德镇元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度至2022年度景德镇市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PPP项目运营期绩效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景德镇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简称景德镇高新区，成立于 1994 年，位于景德镇市西城区，是江西省五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之一。2010 年，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按照“城市向西发展、工业向南聚集”的发展格局，高新区成为承载全市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主战场。高新区辖区面积 50 平方公里，高新区工业规划面积 30.85 平方公里。

近年来，景德镇高新区大力推进转型发展，推动产业升级，初步形成了以航空产业为主导、机械家电和电子信息产业为两翼的“一主两翼”产业发展格局。已成为全国独一无二的“双国家级”直升机产业基地，全省唯一“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省内首家“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的产业主平台，目前已有昌飞、北通航江直公司和江西德利三家整机制造企业和 13 家航空零部件企业在高新区落户。在区域竞争不断深入的背景下，城市生态环境的改善对地区经济社会的促进作用也越来越明显。随着高新区越来越多的企业入驻，迫切需要改善景德镇高新区整体环境，优化高新区投资环境，推进高新区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

### （二）项目建设意义

## 1. 是改善景德镇高新区生态环境的需要

城市公共绿地具有净化空气，美化环境的作用。绿地可以有效的净化空气，美化环境。植物通过光合作用，吸收空气中的二氧化碳，释放氧气，能提高空气的含氧量。植物的根部吸收水分，通过叶片蒸发到空气中，可以提高空气的湿度。

某些植物能够吸收汽车尾气排放的有害气体，从而降低空气中有害物质含量。某些植物能够分泌杀菌物质，有助于降低空气的含菌量。植物枝叶可以滞留、过滤空气中的尘粒，起着净化空气的作用。植物吸收一部分太阳辐射热和通过浓荫的覆盖降低地面的热辐射，造成局部地区的温度较低，而周围地区温度较高，这样便会因温差而形成空气对流，可以改善小气候。

本项目不仅对已有绿地进行提升改造，还新增大量绿地，可以有效地吸收或阻隔机动车带来的噪音、废气及尘埃，起到保护环境的作用。因此，项目的建设是改善景德镇高新区生态环境的需要。

## 2. 是塑造世界瓷都形象，提高景德镇城市品质的需要

作为传统产业，陶瓷给景德镇带来了“千年瓷都”的世界名片。而今，现代化的航空产业发展实现了历史性的突破，正日渐成为我市的另一张“王牌”。目前，景德镇市航空产业已列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布局，先后获批“国家新型工业化直升机产业示范基地

（军民结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随着景德镇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自身的完善，居民对城市环境的追求与品位不断提高，城市景观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已成为城市建设中一个重要篇章。

长期以来，由于景德镇城市空间环境和视觉形象方面缺乏有效的规划控制，使得整个城市形象滞后于城市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与景德镇经济水平地位不相称，与老百姓的需求不相称。因而，在当前对项目所在地的街景进行综合设计与建设后，可提升城市的质量和品质，优化人才工作环境，筑巢引凤，以“宜居”促进“宜业”，发展工业化，反哺城市化，显得尤为必要。

### （三）项目主要参与方和运作模式

#### 1. 项目主要参与方

##### 1) 景德镇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

景德镇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以下简称建设环保局）负责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运营维护管理的统一协调、业务指导、工作监督、绩效考核等工作。

##### 2)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公司）是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政府方的出资代表，参与绩效考核

的管理工作。

### 3)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成公司）是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社会方的出资代表。

### 4) 景德镇元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景德镇元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由元成公司和合盛公司共同出资建立，负责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运营维护管理的具体工作，定期向建设环保局、合盛公司递交运营报告。

在运营期内负责项目红线内绿化的养护修整、设施维护、秩序维护及卫生保洁等养护作业，完成范围内突发性和重大性保障工作任务。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制度，保证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安全平稳运行，并履行 PPP 合同约定。

### 5) 高新区财政局

高新区财政局负责审核和安排专项资金预算，负责景德镇市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资金预算批复和拨付；开展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 2. 项目的运作模式

景德镇市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本项目有部分使用者付费收入，但收入不足以覆盖项目建设成本及运维成本，需要依靠“政府

可行性缺口补助”收回成本以及获得合理回报，因此项目采用 BOT（即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

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资本金以及项目债务融资，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运营期内，由政府方向项目公司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需无偿、完好、无债务、无担保地移交给高新区管委会或其指定机构。

#### （四）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景德镇市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2. 项目所在地：景德镇市高新区。
3. 项目竣工验收日期：景德镇市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允许单位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后单位工程进入运营期，相关竣工验收情况如下。

表 2 环境提升项目竣工验收情况

| 序号 | 合同工程内容               | 现场实施工程内容(对应 25 条路)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1  | 梧桐大道（206 国道 - 长城创城路） | 梧桐大道               | 2018.8.25  | 2019.4.30  |
| 2  |                      | 长城创城路              | 2019.4.15  | 2019.6.1   |
| 3  |                      | 长虹路                | 2019.5.20  | 2019.5.30  |
| 4  | 顺风路延伸段（直航路-航空大道）     | 致远路                | 2018.11.10 | 2019.1.10  |
| 5  |                      | 直航路                | 2018.11.10 | 2019.1.10  |
| 6  |                      | 顺风路                | 2018.10.1  | 2018.11.10 |
| 7  |                      | 航星路                | 2019.5.15  | 2019.6.15  |
| 8  | 环保路（梧桐大道-工业五路）       | 环保路                | 2018.9.1   | 2018.12.20 |
| 9  | 兴园路（合盛路-龙井路）         | 合盛路-丰源路-正德路-创元路    | 2019.6.10  | 2019.6.30  |
| 10 |                      | 龙井路                | 2018.11.1  | 2019.1.10  |

|    |                      |                      |             |            |
|----|----------------------|----------------------|-------------|------------|
| 11 | 龙井路（兴园路-瓷都大道）        | 兴园路                  | 2018.11.20  | 2019.1.25  |
| 12 |                      | 瓷苑路                  | 2019.4.1    | 2019.5.15  |
| 13 |                      | 瓷都大道                 | 2019.4.5    | 2019.5.30  |
| 14 | 航空大道（一期、二期）          | 航空大道一期               | 2018.9.10   | 2018.12.10 |
| 15 |                      | 航空大道二期               | 2018.9.20   | 2018.11.10 |
| 16 |                      | 中航工业昌飞厂区门口           | 和瓷都大道为同一验收书 |            |
| 17 |                      | 直升机模型下               | 2019.4.1    | 2019.6.6   |
| 18 |                      | 小公园                  | 2018.10.5   | 2018.11.30 |
| 19 | 滨河绿化带（滨江西路南段、滨江东路南段） | 滨江西路（含南侧非隔离带）        | 2018.10.1   | 2019.4.30  |
|    |                      |                      | 2019.4.12   | 2019.6.15  |
| 20 |                      | 滨江西路延伸段              | 2020.5.13   | 2020.4.15  |
| 21 | 园区路网绿化提升             | A 区块厂区               | 2019.11.15  | 2019.12.20 |
| 22 |                      | B 区块厂区（含工业三路 B01 地块） | 2019.5.1    | 2019.7.2   |
|    |                      |                      | 2019.10.10  | 2019.10.30 |
| 23 |                      | C 区块厂区               | 2020.4.1    | 2020.4.15  |
| 24 |                      | 航空产业园                | 2018.9.25   | 2018.10.20 |
| 25 | 工业三路                 | 2018.9.1             | 2018.9.15   |            |

4. 项目考核期：本次景德镇市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考核期  
 为于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

5. 项目规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内隔离带及道路两侧  
 绿化带、滨河绿化带绿化提升整治、园区路网绿化提升工程，详情  
 见下表。

表 3 环境提升项目竣工建设规模

| 序号 | 合同工程内容               | 现场实施工程内容(对应 25 条路) | 验收绿化面积 | 小计     |
|----|----------------------|--------------------|--------|--------|
| 1  | 梧桐大道（206 国道 - 长城创城路） | 梧桐大道               | 100000 | 110000 |
| 2  |                      | 长城创城路              | 6000   |        |
| 3  |                      | 长虹路                | 4000   |        |
| 4  | 顺风路延伸段               | 致远路                | 8000   | 39200  |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景德镇市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运营期绩效评价

|    |                      |                      |           |        |
|----|----------------------|----------------------|-----------|--------|
| 5  | (直航路-航空大道)           | 直航路                  | 9000      |        |
| 6  |                      | 顺风路                  | 18200     |        |
| 7  |                      | 航星路                  | 4000      |        |
| 8  | 环保路(梧桐大道-工业五路)       | 环保路                  | 63800     | 63800  |
| 9  | 兴园路(合盛路-龙井路)         | 合盛路-丰源路-正德路-创元路      | 8000      | 24500  |
| 10 |                      | 龙井路                  | 16500     |        |
| 11 | 龙井路(兴园路-瓷都大道)        | 兴园路                  | 9000      | 19000  |
| 12 |                      | 瓷苑路                  | 2000      |        |
| 13 |                      | 瓷都大道                 | 8000      |        |
| 14 | 航空大道(一期、二期)          | 航空大道一期               | 25000     | 55500  |
| 15 |                      | 航空大道二期               | 20000     |        |
| 16 |                      | 中航工业昌飞厂区门口           | 与瓷都大道一起验收 |        |
| 17 |                      | 直升机模型下               | 1900      |        |
| 18 |                      | 小公园                  | 8600      |        |
| 19 | 滨河绿化带(滨江西路南段、滨江东路南段) | 滨江西路(含南侧非隔离带)        | 110000    | 143000 |
| 20 |                      |                      | 滨江西路延伸段   |        |
| 20 |                      |                      | 8000      |        |
| 21 | 园区路网绿化提升             | A 区块厂区               | 20000     | 77000  |
| 22 |                      | B 区块厂区(含工业三路 B01 地块) | 20000     |        |
| 23 |                      |                      | 30000     |        |
| 24 |                      | C 区块厂区               | 1000      |        |
| 25 |                      | 航空产业园                | 4000      |        |
|    |                      | 工业三路                 | 2000      |        |
|    | 合计                   |                      | 532000    | 532000 |

6. 使用者付费情况:

根据《景德镇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合同》要求,

该项目为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使用者付费主要来源于广告收入, 项

目公司根据自身优势及经验设计广告位，年广告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其中各单位工程根据绿化面积工程量设置使用者付费最低限制，具体详见下表。

表 4 环境提升项目使用者收费限值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使用者付费收入限值（万元） |
|----|----------------------|---------------|
| 1  | 梧桐大道（206 国道 - 长城创城路） | 5.5           |
| 2  | 顺风路延伸段（直航路-航空大道）     | 1             |
| 3  | 环保路（梧桐大道-工业五路）       | 3.5           |
| 4  | 兴园路（合盛路-龙井路）         | 2.5           |
| 5  | 龙井路（兴园路-瓷都大道）        | 1             |
| 6  | 航空大道（一期、二期）          | 3             |
| 7  | 滨河绿化带                | 21            |
| 8  | 园区路网绿化提升             | 2.5           |
| 9  | 合计                   | 40            |

根据评价组收集资料情况反映，目前本项目使用者付费收入情况为 0 万元，主要未产生收入原因是广告业务拓展工作正在筹备当中，项目公司还未正式运营。

## 7. 项目实施情况

景德镇元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景德镇市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运营期的具体运营维护工作，目前公司设立运行维护部、财务部、工程管理部，运行维护部包含养护、维护、安全、物资等工作范围。项目公司根据《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规程》、《城市园林绿

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文件要求编制了《景德镇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运营维护制度》、《运营维护安全管理办法》、《应急预案》、《运维手册》等运营期制度，管理制度健全性一般，在养护流程、运营期档案管理、内部考核机制以及巡查任务分配管理方面制度有所缺失，由于制度建设有所缺失运营期涉及的巡检、定检、养护维护等工作，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足，未能有效做到工作有计划、执行有记录、过程有监督、完工能归档的闭环管理。

#### **(五) 项目绩效目标**

##### **1. 运营期的产出的总体需求**

###### **1) 总体需求**

在整个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广告运营（如有），及绿化的养护修整、设施维护、秩序维护、卫生保洁等养护作业，完成范围内突发性和重大性保障工作任务。

###### **2) 安全管理需求**

运营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绿化苗木和草坪等设施未出现大面积损坏。

###### **3) 质量管理需求**

符合《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规程》、《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等

级标准》，并达到二级养护标准。

## 2. 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

2018 年景德镇元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景德镇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签订了景德镇市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PPP 合同，合同中约定了绩效目标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台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 号），根据指引的新要求以及元盛公司和建设环保局共同约定对 PPP 合同中约定的绩效考核办法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 3 项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34 个三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法律法规、景德镇市相关规章制度、项目文件、问卷调查、访谈资料等。调整后的绩效目标主要指标如下：

- 1) 使用者付费收入数：40 万元。
- 2) 日常养护维护完成数：870 次。
- 3) 定期检查数：各路段至少 1 次，即至少 25 次定检。
- 4) 整改及时性：及时。
- 5) 道路绿化区域新栽、补植树木成活率：95%。
- 6) 道路绿化区域树木修剪完成率：100%，即 115 次。
- 7) 道路绿化区域草坪修剪完成率：100%，即 240 次。

- 8) 道路绿化区域黄土裸露现象控制：无。
- 9) 道路绿化区域行道树完整率：缺株 1%以下。
- 10) 道路绿化区域清洁情况达标率：达标。
- 11) 滨河绿化带区域新栽、补植树木成活率：95%。
- 12) 滨河绿化带区域树木修剪完成率：100%，7 次。
- 13) 滨河绿化带区域草坪修剪完成率：100%，14 次。
- 14) 滨河绿化带区域黄土裸露现象控制：无。
- 15) 滨河绿化带区域清洁达标率：达标。
- 16) 重大事故发生率：无。
- 17) 周边居民满意度：90%。

景德镇市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运营期具体指标体系见附表。

## (六) 付费机制以及资金来源

### 1. 回报机制

项目回报机制旨在明晰项目收益来源，PPP 项目的收益来源主要包括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和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本项目有使用者付费，但是使用者付费不足以平衡项目公司的建设投资和运维成本，因此，项目公司在项目中投入的资本性支出和运营维护成本宜采用“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获得“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公司股东按照其在项目

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红，获得投资回报。

1) 使用者付费

A、计算公式如下：

$$R = P_{V1} \frac{i_1(1+i_1)^n}{(1+i_1)^n - 1} + P_{V2} \frac{i_2(1+i_2)^n}{(1+i_2)^n - 1}$$

R：每年可用性服务费支付金额；

Pv1：资本金，由两部分组成，项目资本金以及项目资本金在建设期产生的合理回报（按照资本金资金占用费率进行复利计算）；

Pv2：项目债务资金；（建安下浮 1.00% 后，总投资为 14865.43 万元）

i1：项目资本金资金占用费率，i1=5.39%；（当前中国人民银行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4.9%上浮 10.00%）

i2：融资利率，i2=5.88%；（当前中国人民银行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4.9%上浮 20.00%）

n：项目运营年限，n=12。

B、运营期内，可用性服务费应根据景德镇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合同中 4.3.2 条款确定的 PPP 项目总投资进行调整。

2)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进入运营期后，根据景德镇高新区财政对项目建设总投资的审

定结果，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

$$\text{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 = (\text{当年可用性服务费} + \text{当年运营维护服务费} - \text{当年使用者付费收入}) \pm \text{当年绩效考核金}$$

## 2. 付费机制

景德镇市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投入金额较大，直接使用者付费部分在运营补贴期无法满足项目运营的成才和社会资本合理利润，该部分缺口将以政府补贴的方式给予缺口性补助。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前提为单位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每年一付，共 12 个付费周期。首次支付时间为自运营期开始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 30 日内。第二次支付时间为自运营期开始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 30 日内，后续支付以此类推。

景德镇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根据绩效考核标准确定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金额，项目公司提出付费申请（包括财政补贴详细计算公式、费用审批表等）并按照收入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按现行规定计），景德镇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进行审批、区财政审核通过后，由区财政予以支付至项目公司。

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上级政府补助资金由区财政局统筹安排，优先列入并用于本项目的财政付费支出。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 = (当年可用性服务费+当年运营维护服务费-当年使用者付费收入) ± 当年绩效考核金

### 3. 资金来源

景德镇市高新区政府通过前期论证《景德镇市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景德镇市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景德镇市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等 3 个报告，对项目的规模、组织模式、运作模式、回报机制、交易结构、付费机制、资金使用量、财政承受能力进行了梳理，采用 PPP 模式引进了社会资本方元成公司，本项目按政府方代表（合盛公司）出资 5%项目资本金和社会资本方（元成公司）出资 95%项目资金的比例成立景德镇元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与 PPP 项目实施单位即建设环保局分别于 2018 年签订《景德镇市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合同》，合同约定了项目建设、运营、维护、付费机制、履约担保、项目移交等内容，其中在付费机制条款中约定“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上级政府补助资金由区财政局统筹安排，优先列入并用于本项目的财政付费支出”，目前高新区政府已将景德镇市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财政预算。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公共支出有效性的手段，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检验景德镇市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运营期的效果，从项目产出、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综合考察运营的实际情况，取得的成绩以及效益，再此基础上提出针对性的建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为财政部门在执行景德镇市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协议过程中提供付费参考依据。

### (二) 绩效评价原则、依据、对象、方法、数据收集、过程

####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2. 评价依据

##### 1) 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  
(财金〔2020〕13号)

(5) 《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6) 《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

(7)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2) 项目实施依据

(1) 《景德镇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合同》;

(2) 《景德镇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  
案》;

(3) 《景德镇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运营维  
护制度》;

- (4)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规程》；
- (5)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
- (6) 其他国家、江西省及景德镇市相关行业标准、规程、规

范。

### 3) 其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3) 招投标地方性法规、办法
- (4) 收集的财务资料
- (5) 收集的招投标资料、合同
- (6) 收集的其他业务相关资料

## 3. 评价对象

### 1) 评价对象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景德镇市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运营期)。

### 2) 评价范围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景德镇市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PPP 总体运营状况，主要包括 3 个方面产出、效果和管理，其中产出包含项目运营、维护、安全保障等方面，效果包含项目运营以来

带来的社会、经济、生态、可持续以及满意度等方面，管理包含组织建设、制度建设与执行、信息公开等方面。

#### 4. 评价方法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号）第十条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绩效评价体系，通过调查问卷、实地调研和案卷研究等方式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对所获得的有效数据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分析，最终对绩效评价的各项指标进行评定。

#### 5. 数据收集方法

##### 1) 案卷研究

案卷研究是从现有的项目文件、国家和地方的发展政策和战略规划、各种相关的研究和咨询报告等文档资料中寻找数据的过程。案卷研究要注意对同一绩效评价指标在不同文件中的数据进行对比核实，如果不同来源的数据存在差异，则要分析差异的原因，并且在座谈会、实地调研中进行核查，最后确定选择使用的数据。

##### 2)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

评价机构执行绩效评价业务，可以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向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收集相关资料。为便于对数据进行梳理与汇总，可以设计相关表格，并配合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进行填写。

### 3) 实地调研

(1) 实地调研通常包括访谈和现场勘查。

(2) 评价机构应当从项目利益相关方中确定访谈对象，包括项目的管理人员、实施人员、项目受益者及参与项目立项、决策、实施、管理的行业专家。根据调查的内容范围和主要问题，设计访谈提纲并开展访谈，访谈内容通常为开放式提问，问题应当简明扼要、具体直接。

(3) 现场勘查是指通过询问、核对、勘查、检查等方法进行调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

(4) 调研结束后应当对调研记录进行整理与分析，调研记录可以作为绩效评价报告的附件和工作底稿。

### 4) 电话访谈

(1) 选择参与或熟悉项目的立项、决策、实施、管理等人员为电话访谈的对象，确保参与人员能够为绩效评价提供有效信息。

(2) 注意访谈对象对问题答案是否达成共识。如果没有达成共识，需做进一步核实。

(3) 访谈结束后应当进行记录整理与分析，访谈记录可以作为绩效评价报告的附件和工作底稿。

### 5) 问卷调查

(1) 问卷设计通常遵循客观性、合理性、逻辑性、明确性等原则，尽量避免主观臆断或人为导向，问卷数据应当便于整理与分析。

(2)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针对项目涉及的各项相关当事方，合理选择问卷发放的范围，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确定样本量和问卷最低回收率要求等。

(3)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抽样，抽样方法通常包括分层抽样、非等概率抽样、多阶抽样、整群抽样及系统抽样。

(4) 问卷调查结束后应当对问卷调查结果进行整理和分析，问卷调查格式及汇总信息可以作为绩效评价报告的附件和工作底稿。

评价机构执行绩效评价业务，应当采用合理的方法对数据进行整理。

## 6) 数据整理

(1) 数据分类。根据项目各项指标的要求，对数据进行分类。

(2) 数据选取。从不同来源收集的资料中选取同一绩效评价指标的数据。

(2) 数据验证。对将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剔除错

误数据或无效数据。

(4) 数据确定。在数据验证基础上，最终确定用于绩效分析和评价的数据。

## 6.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程序

###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18 年景德镇元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景德镇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签订了景德镇市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PPP 合同，合同中约定了绩效目标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台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 号），根据指引的新要求以及元盛公司和建设环保局共同约定对 PPP 合同中约定的绩效考核办法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 3 项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34 个三级指标组成。

### 2) 权重

本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需求，结合实际工作调查资料，采用德尔菲法对相关指标进行权重赋值。

### 3) 评价标准

本报告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

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度。本次评价指标可以分为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其中定性指标通过法律法规、研究文献、访谈记录、社会调研等途径进行采集，并采用等级描述法加以区别，定量指标通过实际值和目标值得对比，用公式推导的方式予以量化。

#### 4) 评价等级

项目最终评价等级分为四级：

优秀：得分高于 90 分（含）

良好：得分 80 分（含）-89 分

合格：得分 60 分（含）-79 分

不合格：得分 60 分以下

### 7.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 项目洽谈及项目背景调研。时间安排：2022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6 日

2) 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单位职能、项目资金来源、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的了解和资料收集。时间安排：2022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8 日

3) 评价工作实施。时间安排：2022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5 日

4) 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时间安排：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4 日

5) 报告修改定稿。时间安排：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10 日

###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评价结论

通过现场访谈、数据采集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景德镇元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景德镇市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运营期绩效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80.88 分，属于“良”。综合评分表详情见附表。一级指标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 评价项目 | 产出指标   | 效果指标   | 管理指标   | 合计     |
|------|--------|--------|--------|--------|
| 权重   | 82     | 13     | 5      | 100    |
| 分值   | 66.25  | 11.33  | 3.3    | 80.88  |
| 得分率  | 80.79% | 87.15% | 66.00% | 80.88% |

#### (二) 绩效分析

##### 1. 产出指标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号）文件要求，即“产出指标应作为按效付费的核心指标，指标权重不低于总权重的 80%，其中“项目运营”与“项目维护”指标不低于总权重的 60%”，本次绩效评价产出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2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82 分，其中二级指标为项目运营和维护（72 分）和安全及应急处置措施（10 分），二级指标中运营和维护主要分使用者付费、绿化养护维护管理、日常

巡检、定检 4 个维度进行考核。产出指标实际得分为 66.25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 表 6 绩效评估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二级指标                  | 考察维度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分值   |
| 项目运营<br>和维护<br>(72 分) | 使用者<br>付费        | 使用者付费收入数         | 4  | 全部达到最低限制      | 未开展，都未达到要求        | 0    |
|                       | 日常养<br>护维护<br>管理 | 日常养护维护完成数        | 5  | 870 次         | 615 次             | 3.5  |
|                       |                  | 日常养护维护达标率        | 5  | 全部达标          | 在执行和记录方面不够具体      | 2.5  |
|                       |                  | 日常养护维护及时性        | 5  | 全部及时完成        | 70.69%            | 3.5  |
|                       | 定检               | 定期检查数            | 5  | 全部完成 1 次定检    | 全部完成 1 次定检        | 5    |
|                       |                  | 定期检查达标率          | 5  | 全部完成完整定检报告    | 定检报告不够详细          | 3    |
|                       |                  | 定期检查及时性          | 5  | 全部在运营期内完成定检工作 | 全部在运营期内完成定检工作     | 5    |
|                       | 运营工<br>作         | 整改及时性            | 4  | 全部及时对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 全部及时对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 3    |
|                       |                  | 道路绿化区域新栽、补植树木成活率 | 3  | 成活率不低于 95%    | 成活率不低于 95%        | 3    |
|                       |                  | 道路绿化区域树木修剪完成率    | 4  | 115 次         | 153 次，但有 2 个区域未达标 | 3.85 |
|                       |                  | 道路绿化区域草坪修剪完成率    | 4  | 240 次         | 238 次             | 3.9  |
|                       |                  | 道路绿化区域黄土裸露现象控制率  | 4  | 无             | 有两小片              | 3.6  |
|                       |                  | 道路绿化区域行道树完整率     | 4  | 缺株率不高于 1%且无死树 | 缺株率不高于 1%且有 1 株死树 | 3.8  |

|                     |      |                   |    |            |              |       |
|---------------------|------|-------------------|----|------------|--------------|-------|
|                     |      | 道路绿化区域清洁情况达标率     | 2  | 无明显废弃物     | 无明显废弃物       | 2     |
|                     |      | 滨河绿化带区域新栽、补植树木成活率 | 3  | 成活率不低于 95% | 成活率不低于 95%   | 3     |
|                     |      | 滨河绿化带区域树木修剪完成率    | 3  | 7 次        | 9 次          | 3     |
|                     |      | 滨河绿化带区域草坪修剪完成率    | 3  | 14 次       | 14 次         | 3     |
|                     |      | 滨河绿化带区域黄土裸露现象控制率  | 3  | 无          | 有两小片         | 2.6   |
|                     |      | 滨河绿化带区域清洁情况达标率    | 1  | 无明显废弃物     | 无明显废弃物       | 1     |
| 安全及应急处置措施<br>(10 分) | 安全管理 | 重大事故发生率           | 4  | 0 次        | 0 次          | 4     |
|                     |      | 险树处理及时性           | 3  | 登记并及时处理    | 登记、及时、内容不够完整 | 2     |
|                     |      | 应急预案              | 2  | 有          | 有            | 2     |
|                     |      | 应急演练数             | 1  | 1 次        | 0 次          | 0     |
| 小计                  |      |                   | 82 |            |              | 66.25 |

### 1) 使用者付费维度指标

#### (1)使用者付费收入数

根据《景德镇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合同》第九章约定要求，“项目为环境提升改造项目，使用者付费主要来源于广告收入，项目公司根据自身优势及经验设计广告位，年广告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根据项目公司 2022 年 5 月提供《使用者付费情况说明》反映，目前本项目使用者付费收入情况为 0 万元，主要未产生收入原因是广告业务拓展工作正在筹备当中，项目公司还未正式运营。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使用者付费收入数权重分 4 分，得分 0

分。

## 2) 日常养护维护管理维度指标

(1) 日常养护维护完成数、日常养护维护达标率、日常养护维护及时性

根据《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规程》、《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景德镇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运营维护制度》、运维手册及合同要求项目公司需在每个运营期期限内对项目运营范围内的所有绿化区域每月进行 3 次巡检并形成记录，目前项目绿化区域分为 8 个区域 25 条路段，则按要求共计需执行巡检数至少为 870 次（其中滨江西路延伸段为 2022 年 4 月验收，考核期内需养护 6 次），考核期内项目公司实际对 25 个主要绿化路段执行巡检数为 615 次，整体完整率为 70.69%，在完成次数和完整及时性上项目公司巡检养护工作完成情况一般，部分路段完成率低于 50%，需加强管理（完成数和及时性方面各扣除 1.5 分）。此外在巡检养护涉及的内容、程序和频率的完整性有所缺失，具体操作流程还不够细化，现场记录、照片留存等留痕资料较为缺乏，巡检养护记录整体较为简单，不能很好反映实际工作完成质量情况（达标率方面扣除 2.5 分）。

表 7 养护巡查情况

| 序号 | 路段      | 养护巡查计划数 | 实际养护巡查数 | 完成比例    |
|----|---------|---------|---------|---------|
| 1  | 顺风路     | 36      | 25      | 69.44%  |
| 2  | 致远路     | 36      | 22      | 61.11%  |
| 3  | 直航路     | 36      | 23      | 63.89%  |
| 4  | 龙井路     | 36      | 25      | 69.44%  |
| 5  | 长城创域路   | 36      | 6       | 16.67%  |
| 6  | 合盛-创元路  | 36      | 34      | 94.44%  |
| 7  | 昌飞门口    | 36      | 39      | 108.33% |
| 8  | 瓷都大道    | 36      | 20      | 55.56%  |
| 9  | 航空大道一期  | 36      | 35      | 97.22%  |
| 10 | 航空大道二期  | 36      | 27      | 75.00%  |
| 11 | 直升机模型下  | 36      | 22      | 61.11%  |
| 12 | 小公园     | 36      | 24      | 66.67%  |
| 13 | 梧桐大道    | 36      | 27      | 75.00%  |
| 14 | 兴园路     | 36      | 25      | 69.44%  |
| 15 | 长虹路     | 36      | 6       | 16.67%  |
| 16 | 航空产业园   | 36      | 35      | 97.22%  |
| 17 | 环保路     | 36      | 33      | 91.67%  |
| 18 | C 区     | 36      | 25      | 69.44%  |
| 19 | A 区     | 36      | 29      | 80.56%  |
| 20 | B 区     | 36      | 27      | 75.00%  |
| 21 | 航星路     | 36      | 2       | 5.56%   |
| 22 | 瓷苑路     | 36      | 24      | 66.67%  |
| 23 | 工业三路    | 36      | 36      | 100.00% |
| 24 | 滨江西路    | 36      | 44      | 122.22% |
| 25 | 滨江西路延伸段 | 6       | 0       | 0.00%   |
| 合计 |         | 870     | 615     | 70.69%  |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日常养护维护完成数权重分 5 分，得分 3.5 分；日常养护维护达标率指标权重分 5 分，得分 2.5 分；日常养护维护及时性指标权重分 5 分，得分 3.5 分。

### 3) 定检维度指标

#### (1) 定期检测数、定期检测达标率、定期检测及时性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规程》、《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景德镇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运营维护制度》、运维手册及合同要求项目公司需在每个运营期期限内对项目运营范围内的所有绿化区域进行至少 1 次定检，目前项目绿化区域分为 8 个区域 25 条路段，则按要求共计需执行定检数至少为 25 次，考核期内项目公司实际对 25 个主要绿化路段执行定检数为 25 次，检查结果为合格，在完成次数上项目公司定检工作完成情况较好，根据项目公司制定的定检计划要求，项目公司在定检执行时间方面，整体完整情况较好，但需要提出的是在定检涉及的检测数据、技术评定、统计数据的完整性有所缺失，现场记录、照片留存等留痕资料较为缺乏，定检记录整体较为简单，不能很好反映实际工作完成质量情况。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定期检测数权重分 5 分，得分 5 分；定期检测达标率权重分 5 分，得分 3 分；定期检测及时性权重分 5

分，得分 5 分。

| 序号 | 完成时间      | 路段                      | 检查结果 |
|----|-----------|-------------------------|------|
| 1  | 2022.5.15 | A、B、C 区、工业三路            | 合格   |
| 2  | 2022.5.14 | 合盛-创元路、长虹路              | 合格   |
| 3  | 2022.5.13 | 瓷都大道、昌飞门口、航空大道二期、航空大道一期 | 合格   |
| 4  | 2022.5.11 | 滨江西路、滨江西路延伸段、长城创域路、瓷苑路  | 合格   |
| 5  | 2022.5.10 | 梧桐大道、兴园路、龙井路            | 合格   |
| 6  | 2022.5.16 | 航空产业园、顺风路、致远路、航星路       | 合格   |
| 7  | 2022.5.12 | 环保路、直航路、小公园、直升机模型下      | 合格   |

#### 4) 运营工作维度指标

##### (1) 道路绿化区域新栽、补植树木成活率

根据相关政策、合同、运维手册及绩效考核指标等文件要求，项目公司需对除滨河绿化带之外的 7 个区域 23 个路段涉及的新栽、补植树木保障其成活率，成活率达到的标准为 95%，本次考核期内，项目公司实际对除滨河绿化带之外的 7 个区域 23 个路段涉及的新栽、补植树木共计 16 项，根据项目公司提供资料反映，上述树木补栽后皆为存活状态，成活率为 100%。

| 序号 | 新栽补植时间   | 二次检查时间   | 新栽补植路段 | 新栽补植原因  | 备注 |
|----|----------|----------|--------|---------|----|
| 1  | 2021.9.1 | 2021.10. | 航空大道一期 | 香樟死亡已新栽 | 新栽 |

|   |                 |                 |               |                         |    |
|---|-----------------|-----------------|---------------|-------------------------|----|
|   | 9               | 27              |               |                         |    |
| 2 | 2021. 9. 1<br>9 | 2021. 10.<br>28 | 环保路           | 香樟死亡 3 棵已新栽             | 新栽 |
| 3 | 2021. 11.<br>15 | 2021. 12.<br>19 | 梧桐大道          | 红花檵木球死亡已新栽              | 新栽 |
| 4 | 2021. 11.<br>17 | 2022. 2. 1<br>2 | 航空大道          | 银杏死亡已新栽                 | 新栽 |
| 5 | 2021. 11.<br>21 | 2022. 2. 1<br>0 | 梧桐大道          | 红花檵木、南天竹、女贞死亡<br>已新栽    | 新栽 |
| 6 | 2021. 11.<br>22 | 2022. 2. 1<br>2 | 昌飞门口          | 地被死亡缺少已新栽红叶石楠<br>杜鹃红花檵木 | 新栽 |
| 7 | 2022. 3. 7      | 2022. 4. 7      | 梧桐大道          | 红枫死亡已补植                 | 补植 |
| 8 | 2022. 3. 7      | 2022. 4. 8      | 环保路           | 红枫死亡已补植                 | 补植 |
| 9 | 2022. 3. 1<br>3 | 2022. 4. 1<br>7 | 古城路段/梧<br>桐大道 | 金边黄杨、瓜子黄杨被踩死已<br>补植     | 补植 |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道路绿化区域新栽、补植树木成活率权重分 3 分，得分 3 分。

(2)道路绿化区域树木修剪完成率

根据相关政策、合同、运维手册及绩效考核指标等文件要求，项目公司需对除滨河绿化带之外的 7 个区域 23 个路段涉及的树木进行修剪，修剪频率为每个运营期不少 5 次，修剪频次应为 115 次及以上，本次考核期内，项目公司实际对除滨河绿化带之外的 7 个区域 23 个路段涉及的树木进行修剪 153 次，完成情况良好，但是工业三路少修剪 2 次，园区路网 C 区少修剪 1 次（扣除 0.15 分）。

表 10 树木修剪情况

| 序号 | 路段  | 计划修剪次数 | 实际修剪次数 | 备注 |
|----|-----|--------|--------|----|
| 1  | 顺风路 | 5      | 5      |    |

|    |        |     |     |  |
|----|--------|-----|-----|--|
| 2  | 致远路    | 5   | 6   |  |
| 3  | 直航路    | 5   | 7   |  |
| 4  | 龙井路    | 5   | 5   |  |
| 5  | 长城创域路  | 5   | 8   |  |
| 6  | 合盛-创元路 | 5   | 7   |  |
| 7  | 昌飞门口   | 5   | 7   |  |
| 8  | 瓷都大道   | 5   | 7   |  |
| 9  | 航空大道一期 | 5   | 7   |  |
| 10 | 航空大道二期 | 5   | 7   |  |
| 11 | 直升机模型下 | 5   | 8   |  |
| 12 | 小公园    | 5   | 7   |  |
| 13 | 梧桐大道   | 5   | 8   |  |
| 14 | 兴园路    | 5   | 8   |  |
| 15 | 长虹路    | 5   | 9   |  |
| 16 | 航空产业园  | 5   | 8   |  |
| 17 | 环保路    | 5   | 8   |  |
| 18 | C 区    | 5   | 4   |  |
| 19 | A 区    | 5   | 7   |  |
| 20 | B 区    | 5   | 7   |  |
| 21 | 航星路    | 5   | 5   |  |
| 22 | 瓷苑路    | 5   | 5   |  |
| 23 | 工业三路   | 5   | 3   |  |
| 合计 |        | 115 | 153 |  |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道路绿化区域树木修剪完成率权重分 4 分，得分 3.85 分。

### (3)道路绿化区域草坪修剪完成率

根据相关政策、合同、运维手册及绩效考核指标等文件要求，项目公司需对除滨河绿化带之外的 7 个区域 23 个路段涉及的草皮进行修剪，修剪频率为每个运营期不少 12 次，但根据资料反映由于航空路、瓷苑路以及工业三路无草坪，实际需要对 20 个路段进行草坪，修剪频次应为 240 次及以上，本次考核期内，项目公司实际对除滨河绿化带之外的 7 个区域涉及的草皮进行修剪 238 次，其中航空工业园和园区路网 C 区各少 1 次（共计扣除 0.1 分）。

表 11 草坪修剪情况

| 序号 | 路段     | 计划修剪次数 | 实际修剪次数 | 备注 |
|----|--------|--------|--------|----|
| 1  | 顺风路    | 12     | 12     |    |
| 2  | 致远路    | 12     | 12     |    |
| 3  | 直航路    | 12     | 12     |    |
| 4  | 龙井路    | 12     | 12     |    |
| 5  | 长城创域路  | 12     | 12     |    |
| 6  | 合盛-创元路 | 12     | 12     |    |
| 7  | 昌飞门口   | 12     | 12     |    |
| 8  | 瓷都大道   | 12     | 12     |    |
| 9  | 航空大道一期 | 12     | 12     |    |
| 10 | 航空大道二期 | 12     | 12     |    |
| 11 | 直升机模型下 | 12     | 12     |    |
| 12 | 小公园    | 12     | 12     |    |
| 13 | 梧桐大道   | 12     | 12     |    |
| 14 | 兴园路    | 12     | 12     |    |
| 15 | 长虹路    | 12     | 12     |    |

|    |       |     |     |  |
|----|-------|-----|-----|--|
| 16 | 航空产业园 | 12  | 11  |  |
| 17 | 环保路   | 12  | 12  |  |
| 18 | C 区   | 12  | 11  |  |
| 19 | A 区   | 12  | 12  |  |
| 20 | B 区   | 12  | 12  |  |
| 合计 |       | 240 | 238 |  |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道路绿化区域草坪修剪完成率权重分 4 分，得分 3.9 分。

#### (4)道路绿化区域黄土裸露现象控制率

根据相关政策、合同、运维手册及绩效考核指标等文件要求，项目公司需保障绿化区域内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该部分考核采用现场抽检的形式进行开展，通过建设环保局、合盛公司以及评价组现场抽检，并完成运营期绩效评价现场调查表情况反映，抽检地段除发现 2 片小区域的黄土露天情况外（扣除 0.4 分），整体控制情况较好。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道路绿化区域黄土裸露现象控制率权重分 4 分，得分 3.6 分。

#### (5)道路绿化区域行道树完整率

根据相关政策、合同、运维手册及绩效考核指标等文件要求，项目公司需保障道路行绿化区域道树缺株率不高于 1%且无死树险树，该部分考核采用现场抽检的形式进行开展，通过建设环保局、

合盛公司以及评价组现场抽检，并完成运营期绩效评价现场调查表情况反映，抽检地段无明显缺株现象，缺株率未高于 1%，发现 1 株死树（扣 0.2 分），整体控制情况较好。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道路绿化区域行道树完整率权重分 4 分，得分 3.8 分。**

**(6)道路绿化区域清洁情况达标率**

根据相关政策、合同、运维手册及绩效考核指标等文件要求，项目公司需保障道路行绿化区域无明显的废弃物，该部分考核采用现场抽检的形式进行开展，通过建设环保局、合盛公司以及评价组现场抽检，并完成运营期绩效评价现场调查表情况反映，抽检地段无明显的废弃物，整体控制情况良好。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道路绿化区域清洁情况达标率权重分 2 分，得分 2 分。**

**(7)滨河绿化带区域新栽、补植树木成活率**

根据相关政策、合同、运维手册及绩效考核指标等文件要求，项目公司需对滨河绿化带区域涉及的新栽、补植树木保障其成活率，成活率达到的标准为 95%，本次考核期内，项目公司实际对滨河绿化带区域涉及的新栽、补植树木共计 4 项，根据项目公司提供资料反映，上述树木补栽后皆为存活状态，成活率为 100%。

表 12 滨河绿化带新栽补植情况表

| 序号 | 新栽补植时间     | 二次检查时间     | 新栽补植路段 | 新栽补植原因         | 备注 |
|----|------------|------------|--------|----------------|----|
| 1  | 2021.11.15 | 2021.12.20 | 滨江西路   | 红花檵木球、石楠球死亡已新栽 | 新栽 |
| 2  | 2022.3.9   | 2022.4.9   | 滨江西路   | 红叶石楠球、红枫死亡已补植  | 补植 |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滨河绿化带区域新栽、补植树木成活率权重分 3 分，得分 3 分。

(8)滨河绿化带区域树木修剪完成率

根据相关政策、合同、运维手册及绩效考核指标等文件要求，项目公司需对滨河绿化带区域涉及的树木进行修剪，修剪频率为每个运营期不少 5 次，由于滨河绿化带中的滨江西路延伸段为 2022 年 4 月验收，则共计需应完成 7 次树木修剪，本次考核期内，项目公司实际对滨河绿化带区域涉及的树木进行修剪 9 次，完成情况良好。

表 13 滨河绿化带树木修剪情况

| 序号 | 路段      | 计划修剪次数 | 实际修剪次数 | 备注 |
|----|---------|--------|--------|----|
| 1  | 滨江西路    | 5      | 7      |    |
| 2  | 滨江西路延伸段 | 2      | 2      |    |
| 合计 |         | 7      | 9      |    |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滨河绿化带区域树木修剪完成率 3 分，得分 3 分。

(9)滨河绿化带区域草坪修剪完成率

根据相关政策、合同、运维手册及绩效考核指标等文件要求，项目公司需对滨河绿化带区域涉及的草皮进行修剪，修剪频率为每个运营期不少 12 次，由于滨河绿化带中的滨江西路延伸段为 2022 年 4 月验收，则共计需应完成 14 次草坪修剪，本次考核期内，项目公司实际对滨河绿化带区域涉及的草皮进行修剪 14 次，完成情况良好。

| 序号 | 路段      | 计划修剪次数 | 实际修剪次数 | 备注 |
|----|---------|--------|--------|----|
| 1  | 滨江西路    | 12     | 12     |    |
| 2  | 滨江西路延伸段 | 2      | 2      |    |
| 合计 |         | 14     | 14     |    |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滨河绿化带区域草坪修剪完成率重分 3 分，得分 3 分。

(10)滨河绿化带区域黄土裸露现象控制率

根据相关政策、合同、运维手册及绩效考核指标等文件要求，项目公司需保障绿化区域内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该部分考核采用现场抽检的形式进行开展，通过建设环保局、合盛公司以及评价组现场对滨河绿化带区域抽检，并完成运营期绩效评价现场调查表情况反映，抽检地段除发现 2 片小区域的黄土露天情况外（扣除 0.4 分），整体控制情况较好。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滨河绿化带区域黄土裸露现象控制率权

**重分 3 分，得分 2.6 分。**

(11)滨河绿化带区域清洁情况达标率

根据相关政策、合同、运维手册及绩效考核指标等文件要求，项目公司需保障道路行绿化区域无明显的废弃物，该部分考核采用现场抽检的形式进行开展，通过建设环保局、合盛公司以及评价组现场对滨河绿化带区域抽检，并完成运营期绩效评价现场调查表情况反映，抽检地段无明显的废弃物，整体控制情况良好。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滨河绿化带区域清洁情况达标率权重分 1 分，得分 1 分。**

(12)整改及时性

根据相关政策、合同、运维手册及绩效考核指标等文件要求，在运营期间通过日常检查、定检、相关部门检查发现的相关问题，项目公司需及时完整的记录并有完整的回复，通过项目公司提供的养护巡检台账、定检报告、险树登记表等资料反映，项目公司基本能对发现问题进行及时进行维护，整体完成情况较好，但在发现问题和整改信息方面记录较为简单，整改前和整改后的对比情况描述及照片资料相对缺乏（扣除 1 分）。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整改及时性权重分 4 分，得分 3 分。**

(13)运营工作维度指标综合分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公司需在运营期内，对道路绿化区完成树木修剪 115 次，完成草皮修剪 240 次，实际对道路绿化区完成树木修剪 153 次，完成草皮修剪 238 次；对滨河绿化区完成树木修剪 7 次，完成草皮修剪 14 次，实际对滨河绿化区完成树木修剪 9 次，完成草皮修剪 14 次。此外，通过资料反映整个绿化区内新栽树木成活率高，清洁情况良好，黄土露天情况较少，整体完成情况较好。

#### 5) 安全管理维度指标

##### (1) 重大事故发生率

重大事故发生率方面根据项目公司 2022 年 5 月出具的《运营期内未发生重大事故说明》以及评价组通过访谈和网上巡查等情况反映，项目公司在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运营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重大事故发生率指标权重分 4 分，得分 4 分。

##### (2) 险树处理及时性

根据相关政策、合同、运维手册及绩效考核指标等文件要求，在运营期间有险树登记及处理情况记录，通过项目公司提供险树登记表反映，项目公司在考核期内共计发现险树事项 16 次，采用了剪

枝、更换等方式，对登记的险树全部进行处理，整体完整情况良好，但整改前和整改后的对比情况描述及照片资料相对缺乏。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险树处理及时性重分 3 分，得分 2 分。**

### (3)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数

项目公司对应急演练等事宜印发了《应急预案》用以管理，涵盖旱季应急及防护措施、高温季应急及防护措施、雨季应急及防护措施、大风天气应急及防护措施、冬季应急及防护措施、事故灾害应急及防护措施等方面，应急预案编制较为完整。根据相关政策、合同、运维手册及绩效考核指标等文件要求，项目公司需在每个运营期内完成至少 1 次应急演练，项目公司考核期内实际完成应急演练数 0 次。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应急预案权重分 2 分，得分 2 分；应急演练数权重分 1 分，得分 0 分。**

### (4)安全管理指标综合分析

项目公司在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运营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项目公司按要求需完成险树登记及整改和 1 次应急演练，险树登记及整改和 0 次应急演练，安全管理工作完成较好，但应加强应急演练的布置和开展，做好安全防范。

## 2. 效果指标

本次绩效评价效果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13 分，其中二级指标为经济、社会及生态效益（6 分）、可持续性（2 分）和满意度（5 分），效果指标实际得分为 11.33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分值   |
|-----------------|--------------|----|----------------------|------------------------|------|
| 经济、社会及生态效益（6 分） | 绿化覆盖率        | 2  | 全部得高或好               | 除两个一般外其他是高或好           | 1    |
|                 | 空气质量         | 2  | 全部得高或好               | 全部得高或好                 | 2    |
|                 | 生态环境         | 2  | 全部得高或好               | 全部得高或好                 | 2    |
| 可持续性（2 分）       | 项目单位持续运营可持续性 | 1  | 设施设备、人员培训、公司财务状况皆可持续 | 设施设备和人员培训方面有待改善，财务情况良好 | 0.33 |
|                 | 资金保障         | 1  | 财政预算保障，项目公司支出资金保障    | 财政预算保障，项目公司支出资金保障      | 1    |
| 满意（5 分）         | 周边居民满意度      | 5  | 90%以上                | 90.18%                 | 5    |

### 1) 经济、社会及生态效益指标

#### (1) 绿化覆盖率、空气质量、生态环境

评价组联合建设环保局以及合盛公司通过现场检查的方式对绿化覆盖率、空气质量、生态环境三个指标进行调查，指标要求为“全部评分为高得满分，不全部为高但其余皆是一般得 1 分，有一个为低不得分”，实际调查情况除绿化覆盖率有两个一般外，其余打分皆为高。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绿化覆盖率、空气质量、生态环境权重分 2 分，得分 1 分；空气质量权重分 2 分，得分 2 分；生态环境权重分 2 分，得分 2 分。

表 16 检查情况



## 2) 可持续性指标

### (1)项目单位持续运营可持续性、资金保障

项目公司在设备及备品备件管理方面较为松散，相关设备及备品备件摆放较为凌乱，不利于持续有效的使用，需加强管理。在财务运营方面，通过财务报表反映，项目公司财务运营状况正常，具有可持续经营的能力。在人员培训方面，评价组未收到相关培训资料。

在资金保障方面，高新区财政及建设环保局将项目资金纳入了预算，保障运营资金的拨付，同时，项目公司承诺将相关资金用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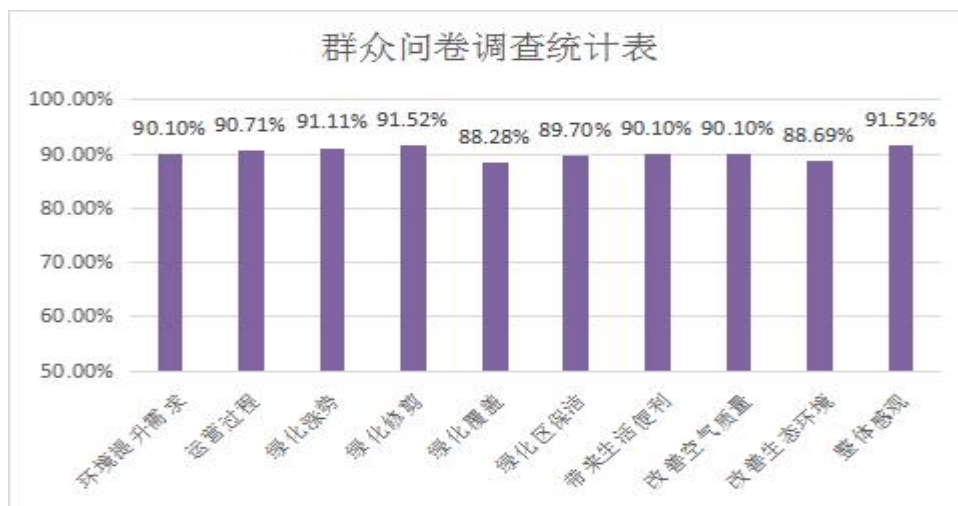
运营期的绿化养护工作，保障了项目资金方面的可持续的发展。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项目单位持续运营可持续性权重分 1 分，得分 0.33 分；资金保障权重分 1 分，得分 1 分。

## 2) 满意度指标

### (1) 社会群众满意度

为了解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景德镇市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运营期发挥情况，针对被服务对象的调查，采取不记名的调查方式，发放了调查问卷，调查内容涉及环境提升的需求、运营过程满意程度、绿化涨势、绿化修剪、绿化覆盖、绿化区保洁、带来生活便利、改善空气质量、改善生态环境、整体感觉等 10 个维度，共计发放 120 份，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99 份。经调查问卷统计，满意度为 90.18%，满意度较高。详情见下图。



高新区环境提升项目社会调查情况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社会群众满意度权重分 5 分，得分 5

分。

### 3) 效果指标综合分析

本次考核社会群众满意度为 90.18%，群众普遍认为环境提升的建设和运营能力提升地区环境，给生活带来便利，绿化涨势、修剪、保洁情况良好，评价组现场调查情况和问卷调查情况基本一致，但在绿化覆盖方面，还有少部分区域还需改善；在可持续方面，项目公司财务运行正常、运营资金得到地区财政有效支持，但在设备设施管理以及人员培训方面还需加强。

### 3. 管理指标

本次绩效评价管理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5 分，管理指标实际得分为 3.3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分值  |
|------------------------|---------|----|-----|-------------|-----|
| 项目公司<br>制度及管理<br>(5 分) | 组织管理    | 1  | 完整  | 人员结构有待优化    | 0.5 |
|                        | 财务管理    | 1  | 健全  | 健全          | 1   |
|                        | 规章制度健全性 | 1  | 健全  | 制度细化程度还有待提升 | 0.4 |
|                        | 档案管理    | 1  | 健全  | 运营期档案管理有待提升 | 0.4 |
|                        | 信息公开    | 1  | 1 次 | 1 次         | 1   |

#### 1) 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方面，项目公司财务制度较为完整，编制了财务管理办法涵盖分工授权、实施执行、监督与检查等方面，根据至 2022 年 5 月的报表反映单位运行情况良好，资金流转困难风险较低。

规章制度健全性方面，项目公司根据《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规程》、《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文件要求编制了《景德镇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运营维护制度》、《运营维护安全管理办法》、《工程资料管理制度》、《应急预案》、《运维手册》等制度，管理制度健全性一般，在现场养护流程、运营期档案管理、内部考核机制以及巡查任务分配管理方面制度有所缺失（该处扣除 0.6 分）。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财务管理权重分 1 分，得分 1 分；规章制度健全性权重分 1 分，得分 0.4 分。

## 2) 组织管理、档案管理

组织管理方面项目公司设财务管理部、运营维护部、工程管理部、综合办公室，共有 35 人，其中总经理 1 人，工程管理部 1 人，财务部 1 人，运营维护部 1 人，根据《项目公司管理制度》反映各职能科室制定了相关岗位职责，但财务管理部及运营维护部管理职责较为简单，特别是运营维护部涉及 12 年运营期的管理，相关职责不够明确不利于运营期的有效管理（该部分扣除 0.2 分）。此外，

目前项目公司在景德镇地区常驻管理人员仅为 2 人，其余皆为养护工作一线人员，在人员配置和人员结构方面存在一定缺失，不利于运营期的管理，有待改善（该部分扣除 0.3 分）。

档案管理方面，项目公司由于在景德镇地区常驻管理人员不足，而一线养护工作人员不具备相关专业素养，公司在档案管理方面未设定专人对不同类型档案进行管理，在巡检计划、巡检记录、跟班记录、定检计划、定检报告、养护排班、养护计划、养护档案、考勤、安全检查记录、设备设备管理、应急演练等方面的档案完整性存在不同程度的不足，亦存在部分档案不能及时归档现象（该部分扣除 0.6 分）。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组织管理权重分 1 分，得分 0.5 分；档案管理权重分 1 分，得分 0.4 分。**

### 3) 公开信息

项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对外公布运营情况，公布内容包含运营维护范围、养护检查情况以及重大事故发生等内容，公布内容较为完整，并能在运营期内完成及时对外进行公布。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公开信息权重分 1 分，得分 1 分。**

### 4) 管理指标综合分析

项目公司财务制度较为健全，执行了运行情况公开工作，但组

组织架构配置还需优化，管理制度细化程度需要加深，档案管理需要加强。

#### 四、主要问题和建议

##### （一）存在主要的问题

1. **运营收入市场化率低。**根据本项目 PPP 合同第九章第 14.2 条约定“本项目为环境提升改造项目，使用者付费主要来源于广告收入。乙方根据自身优势及经验设计广告位，年广告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目前本项目使用者付费收入情况为 0 万元，主要未产生收入原因是广告业务拓展工作正在筹备当中，项目公司还未正式运营。

2. **管理制度存在一定程度的缺失。**项目公司编制了《景德镇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运营维护制度》、《运营维护安全管理办法》、《工程资料管理制度》、《应急预案》、《运维手册》等制度，管理制度健全性一般，在现场养护流程、运营期档案管理、内部考核机制以及巡查任务分配管理方面的制度有所缺失。

3. **检查和养护工作细化程度不高。**项目公司需按本项目合同、《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规程》、《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景德镇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运营维护制

度》、《运维手册》等文件要求按时按量按质完成运营的检查和维护工作，根据评价组目前收集资料反映，项目公司在巡检、定检、养护过程中执行的防寒防冻、树木修剪、草坪修剪、施肥、卫生维护、除草、防涝、数据监测等工作，相关执行过程中涉及的内容、程序、监测数据和频率的完整性有所缺失，具体操作流程还不够细化，现场记录、照片留存等留痕资料较为缺乏，在公司内部管理方面还需有效加强。

**4. 设施设备管理较为松散。**评价组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公司涉及运营维护的设施设备以及备品备件等物资存放地点较为分散，摆放较为随意，可能造成相关设施设备出现损坏和丢失的风险，不利于运营期长期有效的施工作业。

**5. 人员结构配置有所不足，培训工作有待加强。**根据项目公司提供资料和现场询问情况反映，项目公司在景德镇地区常驻管理人员仅为 2 人，其余皆为养护工作一线人员，在人员配置和人员结构方面存在一定缺失，同时对管理人员以及一线人员的培训工作需要加强。

**6. 运营期档案保存不完整、不及时。**评价组通过检查发现项目公司在运营期涉及的定检、日常巡检以及各类养护施工方面的

档案保存工作存在缺失，部分工作的实施流程档案保存完整较低，部分资料归档不及时。

**7. 养护巡检工作未严格按运维手册执行，工作完成率一般，记录存在缺失现象。**根据运维手册等文件要求项目公司需对绿化区内涉及路段开展养护巡检工作，每条路段每月至少开展 3 次，考核期内项目公司需完成至少 870 次养护巡检工作，根据项目公司提供资料反映，项目公司在本次考核期内完成了 615 次养护巡检工作，未能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工作完成率一般，记录存在缺失现象。

## **(二) 相关建议**

**1. 加快运营期市场化拓展进度。**本项目是可行性缺口补助 PPP 项目，使用者付费是确定项目类别的重要环节，项目公司应在今后运营期内加快市场化拓展进度，制定有效的使用者付费收取方案，利用当前资源，有效开展广告业务，增加公司运营资金来源渠道，提升公司对抗风险能力，缓解地方财政补贴压力。

**2. 完善制度体系的建设。**项目公司应根据《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规程》、《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等文件要求，参照行业优秀企业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并结合地区实际情况，完善养护巡检流程、定检标准、运营期档案管理、内部考核机制以

及巡查任务分配等方面的制度建设，从而保障运营和维护工作有执行的依据，实施有指导方向。

**3. 完善定检和日常巡检记录细节，加强内部督查力度。**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本项目合同第七章第 12.2 条及相关文件要求在定检和日常巡检涉及的计划、实施范围、内容、程序、频率、人员和物资资源分配等方面制定更为细节的操作手册或工卡，同时，项目公司应加强相关工作的复检工作，做到“计划-实施-反馈-整改-再计划”的闭环管理，从而保障定检和日常巡检的实施质量和实施及时性。

**4. 加强公司设施设备的管理力度。**项目公司应制定关于运营期设施设备以及备品备件的管理制度，设立相关台账，定期对设施设备以及备品备件进行清点，及时进行维护保养，按寿命周期设定合理更换计划并及时进行更新，同时，加强设施设备以及备品备件现场管理力度，进行有效归类和摆放，从而保障运营期在物资方面的有效管理，为持续运营提供助力。

**5. 优化公司人员结构，加强人员培训。**项目公司应合理分配管理人员和一线工作人员的配置情况，如可按实际需求增加市场拓展人员、技术和质量人员、安全管理人員等，同时加强管理人员和一线人员的操作培训和安全培训，确保项目的运维是在专业人员的专

业实施下开展的，从而提升运维工作的效率和执行规范性。

**6. 加强档案管理。**建议项目公司完善运营期档案管理的制度建设，并指定专人对档案进行管理，按档案类别不同进行分项管理，及时完整的收集、积累、整理运营期的全部文件，从而确保资料的完整性。

**7. 严格按相关制定按时按量完成养护巡检工作。**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运维手册等相关文件要求，每月制定绿化区内各路段养护巡检计划，明确人员和物资分配情况，加强现场管理和记录，同时管理人员需进行复检复核，确保养护巡检工作按时按量的完成，从而保障环境提升项目持续有效的发挥应有的作用。

附表 1: 景德镇市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运营期绩效考核评分表

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主评人: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附表：景德镇市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评分表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得分  |
|----|-------------|----------------------|-----------|----|--|---|-----|
| 一  | 产出<br>(82分) | 项目运行<br>和维护<br>(72分) | 使用者付费收入数  | 4  | 检查项目公司是否按合同要求利用现有资源进行使用者付费运营收入情况，以考核项目公司的运营经济效益情况。             | 运营期间能按合同要求在 8 个区段的使用者付费都达到最低限制得满分，每有一处未达到扣 1/8 权重分，扣完为止。  | 0   |
|    |             |                      | 日常养护维护完成数 | 5  | 检查项目公司在运营期间完成日常养护维护次数，以考核项目公司对养护维护工作的完成情况。                     | 根据相关政策、运维手册及合同要求对 PPP 项目涉及所有区域制定了清晰明确的养护维护计划并全部完成相关养护维护工作得满分，制定了相关计划但计划不够清晰明确扣除 1.5 分，每有一处未制定计划扣 0.5 分，每有 1%的未按计划进行养护维护扣 1%的权重分（未制定计划的不重复扣分），扣完该项权重分为止。 | 3.5 |
|    |             |                      | 日常养护维护达标率 | 5  | 检查项目公司在运营期间进行日常养护维护工作的过程中巡查记录及巡查结论的完整性，以考核项目公司日常养护维护工作的质量达标情况。 | 根据相关政策、运维手册及合同要求养护维护工作全部清晰完整的完成了相应的养护维护记录（记录要有养护维护时间、养护维护范围和养护维护结论）得满分，如全完成了相应养护维护记录但完整和清晰程度较低，根据完整程度扣 1 至 2 分，如存在缺失养护维护记录的按比例进行扣分，扣完该项权重分为止。           | 2.5 |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景德镇市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运营期绩效评价

|  |  |  |                  |   |   |  |     |
|--|--|--|------------------|---|---|--|-----|
|  |  |  | 日常养护维护及时性        | 5 | 检查项目公司在运营期间日常养护维护工作能否按时按量完成，以考核项目公司对养护维护工作的及时情况。          | 根据相关政策、运维手册及合同要求所有路段都按计划时间进行养护维护得满分，未按时完成养护维护工作或少于应完成养护维护次数的按比例进行扣分，扣完该项权重分为止。   | 3.5 |
|  |  |  | 定期检查数            | 5 | 检查项目公司在运营期间的定期检查数，以考核项目公司对定期检查工作的完成情况。                    | 根据相关政策、运维手册及合同要求对所有道路都完成 1 次定期检查工作得满分，每有一个路段未完成定检的扣 0.5 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 5   |
|  |  |  | 定期检查达标率          | 5 | 检查项目公司在运营期间对定期检查的建档、检测与监测数据、技术评定的完整性，以考核项目公司对定期检查工作的达标情况。 | 根据相关政策、运维手册及合同和相关规定要求对所有道路的定期检查工作皆包含建档、检测数据、技术评定等内容得满分，形成了定检报告但报告内容完整性和清晰程度较低，根据完整程度扣除 1 至 3 分，每有一个路段未形成定检报告的扣除 0.2 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 3   |
|  |  |  | 定期检查及时性          | 5 | 检查项目公司在运营期间对定期检查能否按时完成，以考核项目公司对定期检查工作的及时性情况。              | 根据相关政策、运维手册及合同和相关规定要求对所有道路的定期检查工作皆在运营期内完成得满分，每有一个路段未在规定期限内形成定检报告的扣 0.5 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 5   |
|  |  |  | 道路绿化区域新栽、补植树木成活率 | 4 | 检查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对道路绿化区域的新栽、补植树木养护成活率，以考核项目公司在运维过程中的运营质量情况。      | 道路新栽、补植树木成活率不低于 95%得满分，每低 5%扣 1 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 4   |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景德镇市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运营期绩效评价

|  |  |  |                         |   |   |  |      |
|--|--|--|-------------------------|---|---|--|------|
|  |  |  | 道路绿化区域<br>树木修剪完成<br>率   | 3 | 检查项目公司在运营期是否按要求对道路绿化区域的树木完成修剪，以考核项目公司在运维过程中的运营质量情况。 | 道路绿化区域的树木修剪按计划完成相应修剪次数得满分，每少 1 次扣 0.05 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 2.85 |
|  |  |  | 道路绿化区域<br>草坪修剪完成<br>率   | 4 | 检查项目公司在运营期是否按要求对道路绿化区域的草坪完成修剪，以考核项目公司在运维过程中的运营质量情况。 | 道路绿化区域的草坪修剪按计划完成相应修剪次数得满分，每少 1 次扣 0.05 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 3.9  |
|  |  |  | 道路绿化区域<br>黄土裸露现象<br>控制率 | 4 | 检查项目公司在运营期道路绿化区域黄土裸露现象控制程度，以考核项目公司在运维过程中的运营质量情况。    | 绩效评价组在考核期内路段采用抽查形式进行检查，道路绿化区域基本实现黄土不露天得满分，每发现 1 处扣除 0.2 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 3.6  |
|  |  |  | 道路绿化区域<br>行道树完整率        | 4 | 检查项目公司在运营期间对道路行道树养护情况，以考核项目公司在运维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情况。         | 绩效评价组在考核期内路段采用抽查形式进行检查，道路行绿化区域道树缺株率不高于 1%且无死树险树得满分，道路行道树缺株率每高 1%或有一株死树险树的扣除 0.2 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 3.8  |
|  |  |  | 道路绿化区域<br>清洁情况达标<br>率   | 2 | 检查项目公司在运营期间清洁工作完成情况，以考核项目公司在运维过程中的清洁工作完成情况。         | 绩效评价组在考核期内路段采用抽查形式进行检查，道路行绿化区域无明显的废弃物得满分，每有一处明显废弃物的扣除 0.2 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 2    |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景德镇市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运营期绩效评价

|  |  |  |                   |   |  |  |     |
|--|--|--|-------------------|---|--|--|-----|
|  |  |  | 滨河绿化带区域新栽、补植树木成活率 | 3 | 检查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对滨河绿化带的新栽、补植树木养护成活率，以考核项目公司在运维过程中的运营质量情况。  | 滨河绿化带新栽、补植树木成活率不低于 95%得满分，每低 5%扣 1 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 3   |
|  |  |  | 滨河绿化带区域树木修剪完成率    | 3 | 检查项目公司在运营期是否按要求对滨河绿化带区域的树木完成修剪，以考核项目公司在运维过程中的运营质量情况。 | 滨河绿化带区域的树木修剪按计划完成相应修剪次数得满分，每少 1 次扣 0.3 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 3   |
|  |  |  | 滨河绿化带区域草坪修剪完成率    | 3 | 检查项目公司在运营期是否按要求对滨河绿化带区域的草坪完成修剪，以考核项目公司在运维过程中的运营质量情况。 | 道路绿化区域的草坪修剪按计划完成相应修剪次数得满分，每少 1 次扣 0.15 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 3   |
|  |  |  | 滨河绿化带区域黄土裸露现象控制率  | 3 | 检查项目公司在运营期滨河绿化带区域黄土裸露现象控制程度，以考核项目公司在运维过程中的运营质量情况。    | 绩效评价组在考核期内路段采用抽查形式进行检查，滨河绿化带区域基本实现黄土不露天得满分，每发现 1 处扣除 0.2 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 2.6 |
|  |  |  | 滨河绿化带区域清洁情况达标率    | 1 | 检查项目公司在运营期间滨河绿化带区域清洁工作完成情况，以考核项目公司在运维过程中的清洁工作完成情况。   | 绩效评价组在考核期内路段采用抽查形式进行检查，滨河绿化带区域无明显的废弃物得满分，每有一处明显废弃物的扣除 0.2 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 1   |

|  |                |         |       |  |   |   |   |
|--|----------------|---------|-------|--|---|---|---|
|  |                |         | 整改及时性 | 4  | 检查项目公司在运营期间发现问题和改进问题情况，以考核项目公司的运营质量情况。  | 运营期间项目通过日常检查、定检、相关部门检查发现的相关问题能及时完整的记录并有完整的回复得满分，每有一次未及时或未整改扣 0.5 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 3 |
|  | 安全及应急处置措施（10分） | 重大事故发生率 | 4     | 考核项目公司运营期间重大事故发生情况。                          | 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未发生重大事故得满分，发生一起扣除全部权重分。  | 4   |   |
|  |                | 险树处理及时性 | 3     | 检查项目公司运营期间险树处理及时性，以考核项目公司对项目运营的安全保障情况。       | 项目公司能按相关计划开展险树进行排查和登记并及时处理和记录得满分，无登记该项不得分，有登记但登记和整改信息不够完整得两分，有登记但未按相关规定及时处理每有一次扣 0.2 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 2   |   |
|  |                | 应急预案    | 2     | 考核项目单位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 项目公司制定了应急预案得 1 分，预案内落实了应急设备、物资材料、人员得 1 分，未制定应急预案扣除全部权重分，制定了应急预案但是应急设备、物资材料、人员未能全部落实的，每少一项扣除 0.5 分，扣完 1 分为止。 | 2   |   |
|  |                | 应急演练数   | 1     | 检查项目单位在运营内定期组织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应急预案演练频次，以考核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 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至少组织一次大型应急演练得满分，未展开应急演练不得分。  | 0   |   |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景德镇市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运营期绩效评价

|   |                 |                  |              |   |   |  |      |
|---|-----------------|------------------|--------------|---|---|--|------|
| 二 | 效果<br>(13<br>分) | 经济、社会及生态效益 (6 分) | 绿化覆盖率        | 2 | 考核项目实施以来在各道路区域、滨河绿化区域绿化覆盖率情况，以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及生态效益。   | 通过现场检查评定的方式对区域内绿化覆盖率进行考核，全部评分为高得满分，不全部为高但其余皆是一般得 1 分，有一个为低不得分。           | 1    |
|   |                 |                  | 空气质量         | 2 | 考核项目实施以来在各道路区域、滨河绿化带区域空气质量情况，以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及生态效益。   | 通过现场检查评定的方式对区域内空气质量进行考核，全部评分为高得满分，不全部为高但其余皆是一般得 1 分，有一个为低不得分。            | 2    |
|   |                 |                  | 生态环境         | 2 | 考核项目实施以来在各道路区域、滨河绿化带区域生态环境情况，以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及生态效益。   | 通过现场检查评定的方式对区域内绿化覆盖率进行考核，全部评分为好得满分，不全部为好但其余皆是一般得 1 分，有一个为差不得分。           | 2    |
|   |                 | 可持续性 (2 分)       | 项目单位持续运营可持续性 | 1 | 考核项目在发展、运行管理及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可持续性情况。                      | 项目公司设备及备品备件管理情况良好、有完善培训机制并完成了相应培训、项目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得满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除 1/3 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 0.33 |
|   |                 |                  | 资金保障         | 1 | 考核是否按照国家要求落实相关安全生产专项保障正常运行资金。                     | 项目公司在运营期间落实项目运营所需资金，在考核期及考核完成后地方财政根据协议保障运营资金的拨付得满分，有一项未满足扣除全部权重分。        | 1    |
|   |                 | 满意度 (5 分)        | 周边居民满意度      | 5 | 对项目周边居民实施公共调查，满意度需在 90%以上，调查内容包括对周边居民是否带来不便捷不利影响。 | 居民满意度达到 90% (含) 以上得 5 分，每低 1%扣 0.1 分，扣完 5 分为止。                           | 5    |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景德镇市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运营期绩效评价

|    |                |                            |         |   |  |   |     |
|----|----------------|----------------------------|---------|---|--|---|-----|
| 三  | 管理<br>(5<br>分) | 项目公司<br>制度及管<br>理<br>(5 分) | 组织管理    | 1 | 考核项目公司组织管理过程中是否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各岗位是否制定清晰的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人员分配情况。 | 项目公司制定了组织架构、明确了各岗位职责、各岗位人员配备合理且充足得满分,前两项权重分配各为 0.25 分,第三项权重分配为 0.5 分,各项如未能明确有效的进行确认,根据提供资料完整程度酌情进行扣分,扣分不超过各分项的权重分值。 | 0.5 |
|    |                |                            | 财务管理    | 1 | 考核项目公司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项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项目公司资金使用符合财务制度要求得满分,检查发现财务管理制度不完整、无财务管理制度等情况扣除全部权重分。   | 1   |
|    |                |                            | 规章制度健全性 | 1 | 考察项目公司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各项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 项目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运营、档案管理、养护、内部考核、巡查等 6 项制度得满分,每有一项缺失即扣除 0.2 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 0.4 |
|    |                |                            | 档案管理    | 1 | 考核项目公司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各项档案的完整情况。                           | 项目公司对运营、维护等资料能分类归档且资料完整,归档及时得满分,出现档案分类不清晰、资料不完整、归档不及时等情况,检查每发现一处扣除 0.3 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 0.4 |
|    |                |                            | 信息公开    | 1 | 考核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相关信息公开工作完成情况。                           | 项目公司在运营期至少完成 1 次信息公开工作得满分,未进行信息公开扣完权重分。   | 1   |
| 合计 |                |                            | 100     |   |  | 80.88   |     |